

证券代码：300915

证券简称：海融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8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6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0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04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70.38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774.62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1月26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会字[2020]第09037号《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20年11月25日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分别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奉贤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果酱扩产和升级建设项目”、“冷冻烘焙工厂建设项目”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近日，公司同保荐机构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奉贤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2年12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用途和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98740078801400002284	215,673,165.48	奶油扩产和升级建设项目
2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20000045974931101051838	177,005,616.78	冷藏库建设项目
3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010120100852156	0.00	果酱扩产和升级建设项目
4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18300188000118212	0.00	冷冻烘焙工厂建设项目
5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	440383843451	0.00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	上海海融食品	中国工商银	1001780429300652660	409,228,767.34	超募资金的

	品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市 奉贤支行			存储与使用
	合计	-	-	801,907,549.6	-

备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下属分支机构，本次对外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名义签署。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力、李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孰低优先）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九、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或持续督导结束之日起失效（孰晚原则）。

十一、本协议一式 9 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